**花蓮縣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**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，基於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，並於下方簽名確認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| 一、資格 | 自我檢核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   決確定 | □是 | □否 | 任何1項勾選「是」，學校**不得**進用或運用 |
| 1.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   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| □是 | □否 |
| 1.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  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| □是 | □否 |
| 4.曾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| □是 | □否 |
| 5.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同  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| □是 | □否 |
| 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 | 檢視確認 | | 備註 |
| 1.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| □可以 | | 任何1項未勾選，學校**不予**進用或運用 |
| 2.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國際  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  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 | □可以 | |
| 3.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| □可以 | |
| 4.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| □可以 | |
| 5.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，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| □可以 | |
| 6.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| □可以 | |
| 7.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，校外人士係為協助  教學之角色 | □瞭解 | |
| 8.本校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  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| □瞭解 | |
| 9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，  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| □瞭解 | |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